

济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 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现开展《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学校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质量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明确本部门责任，将任务落实到位，安排专人作为质量报告编制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报告和相关数据的上报工作。

（二）理解内涵，保证质量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教育厅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紧扣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注意关键、亮点数据资料的深入挖掘，确保报告文笔流畅、内容翔实、图文并茂、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各部门报告及数据上报前，需经本部门负责人审议，并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

（三）突出亮点，剖析问题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在人才培养或支持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等方面，开展特色鲜明措施或取得显著成效的工作亮点进行总结，作为学校特色发展项目进行申报。对本部门在本学年度中，存在的制约本科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或措施，作为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申报。

二、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在全面开展自我评估、认真填报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和《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见教育厅通知附件），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

济南大学历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电子版可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形式、内容仅供参考，鼓励创新。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部门负责质量报告的工作人员加入“济南大学数据填报及质量报告工作群（285862796）”，及时关注工作通知，方便工作交流。

2. 各部门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负责内容提交教务处教学评估科。数据表格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电子版（Word）发送至 eo_tangkh@ujn.edu.cn，纸质版（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送交至行政楼 306 室。

联系人：唐柯函，电话：82761207。

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 日